

富民县水务局文件

富水建议复〔2020〕51号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9号建议的再次答复

张凤刚代表：

您提出《及时兑付“爱心水窖”补助缺口资金》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0年9月2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富民县“爱心水窖”建设与全省同步，始于2012年，至2015年止，惠及五镇二街道山区村社广大农户。2012年“爱心水窖”补助款已全部兑付完毕，2013-2015年全县共建成“爱心水窖”5500件（口），省、市、县三级已拨补助款2027.5万元（其中：省级712.5万元、市级1080万元、县级60万元、社会捐赠175万元），尚有622.5万元（其中：省级112.5万元、市级240万元、县级270万元、无社会捐赠）各级补助资金未拨到县水务局账户，因此造

成 2013-2015 年全县“爱心水窖”补助款无法及时兑付给建水窖农户。为此，县水务局已多次形成书面材料积极请示上级部门将未拨付补助资金拨给县水务局。下步，各级资金拨付后，将及时下拨各镇兑付给未全额领取补助款的建水窖农户。

综上所述，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C 类。

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陈良

联系电话：68817593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7 日印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张凤刚		建议编号	(2019)109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水务局		
	面商领导	高力燕(富民县水务局副局长)								
	议案(建议) 标题	《及时兑付“爱心水窖”补助缺口资金》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0年9月30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 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张凤刚				联系电话	159 376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